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
度审计机构的决议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，经公开招标，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。经审计委员会全体表决通过，同意聘用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大贺、黄跃刚、蔡可青、黄舸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